

名稱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

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分支機構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。
- 第 2 條 事業單位人數在三人以下者，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委員，不受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3 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五人。
-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者指派之。
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
- 第 5 條 事業單位各部門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，得按各部門勞工人數之多寡，分配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。
事業單位工會之理、監事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但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二。
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- 第 6 條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7 條 勞工年滿十六歲，有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。
- 第 8 條 年滿二十歲之勞工，得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。
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- 第 9 條 勞方代表選舉事務，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辦理；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由事業單位自行或公告徵求勞方推派代表辦理之。選舉事務費用由事業單位負擔。
前項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之。
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三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- 第 10 條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第 11 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事業單位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，亦同。
- 第 12 條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
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- 第 13 條 一、報告事項
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(二) 關於勞工動態。

(三) 關於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。

(四) 其他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
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
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
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
三、建議事項

第 14 條 勞資會議開會時，與議案有關人員得經勞資會議議決其列席說明解答有關問題。

第 15 條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或重要問題。

第 16 條 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

第 17 條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，由事業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之。

第 18 條 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9 條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第 20 條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，由主席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一、會議屆、次數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。

三、會議地點。

第 21 條 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五、報告事項。

六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
七、建議事項。

第 22 條 勞資會議之決議，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。如不能實施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覆議。

第 23 條 勞資會議費用，由事業單位負擔之。

第 24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